



倪泽仁 / 主编

为了从检察实务角度系统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公诉和审判及其遇到的疑难问题，为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和正确认定职务犯罪提供程序、实体两方面的指导，本书选取了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关联犯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财产犯罪六类犯罪，以诉讼程序篇和实体认定篇两部分，系统、翔实的对每类犯罪初查阶段、侦查阶段和公诉阶段的疑难问题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共同犯罪、罪数形态等疑难问题，进行了若干小标题式的论述和解析。该书对负有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公诉、审判、辩护职能的法律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参考指导价值。

解析

贪污贿赂犯罪 检察实务疑难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倪泽仁 / 主编

贪污贿赂犯罪 检察实务疑难问题 解析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疑难问题解析/倪泽仁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32 - 8

I. 贪… II. 倪… III. 贪污贿赂罪—检察学—研究—中国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3019 号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疑难问题解析

倪泽仁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4 印张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32 - 8/D · 2012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疑难问题解析》

编 委 会

主 编 倪泽仁

副主编 周洪波 张春雷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海明	刘忠义	向芙蓉	陈耀武
张 斌	张春鸣	张春雷	杨健涛
余辉胜	周洪波	岳 然	岳向阳
赵春风	倪泽仁	凌耀波	常海光
梁 曦	黄广进	谢志强	

前言

伴随着经济体制转型、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现代科技态势以及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向着推进民主、保障人权理念的不断发展和交融,我国目前贪污贿赂犯罪的惩治和预防也呈现出异常复杂的特点。这些变化不但给检察机关传统的职务犯罪侦讯模式带来了新的冲击和挑战,也被动推进了贪污贿赂犯罪与其关联犯罪的刑事立法,同时,司法机关对贪污贿赂犯罪适用法律的深层次探究也在不断引向深入。

为了从检察实务角度系统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公诉和审判及其遇到的疑难问题,为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和正确认定上述职务犯罪提供程序、实体两方面的指导,我们组织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河南分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昌平区和崇文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且身居侦查、公诉、审判一线的检察官、法官共同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选取了职务犯罪中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关联犯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财产罪六类犯罪,以诉讼程序篇和实体认定篇两部分,系统、翔实地对每个罪初查阶段、侦查阶段和公诉阶段的疑难问题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共同犯罪、罪数形态等疑难问题,进行了若干小标题式的论述和解析,凸显了这些年轻检察官、法官娴熟的办案技能,厚重的经验积累,稳健的操控素养和坚实的法理根基。该书对负有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公诉、审判、辩护职能的法律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参考指导价值。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述司法机关的大力协助。特别感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张斌参加了写作大纲的制订和书稿的终审并撰写了程序篇的主要章节。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曲新久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马贵翔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单民教授、中国检察出版社副社长阮丹生博士在该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给予了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倪泽仁

2008年于北京西山

目 录

上编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问题（程序篇）

第一章 贪污挪用犯罪	(3)
第一节 初查中疑难问题	(4)
第二节 立案侦查中疑难问题	(23)
第三节 公诉中疑难问题	(57)
第二章 贿赂犯罪	(64)
第一节 初查中疑难问题	(64)
第二节 立案侦查中疑难问题	(75)
第三节 公诉中疑难问题	(106)
第三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2)
第一节 立案侦查中疑难问题	(122)
第二节 公诉中疑难问题	(126)
第四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6)
第一节 初查中疑难问题	(137)
第二节 立案侦查中疑难问题	(140)
第三节 公诉中疑难问题	(142)
第五章 私分国有财产犯罪	(145)
第一节 初查中疑难问题	(145)
第二节 立案侦查中疑难问题	(153)
第三节 公诉中疑难问题	(158)

下编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问题（实体篇）

第一章 贪污犯罪	(167)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167)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18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	(200)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208)
第二章	挪用公款犯罪	(214)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215)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22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	(230)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233)
第三章	受贿犯罪	(234)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235)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25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	(265)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276)
第四章	行贿犯罪	(284)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285)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30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	(309)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312)
第五章	介绍贿赂犯罪	(314)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314)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316)
第三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319)
第六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23)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324)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33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	(339)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341)
第七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343)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344)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348)
第八章	私分国有财产犯罪	(351)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中的疑难问题	(352)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中的疑难问题	(366)
第三节	罪数形态中的疑难问题	(370)

上编

贪污贿赂犯罪检察实务问题 (程序篇)

第一章

贪污挪用犯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属于传统意义上的职务犯罪，具有典型性，历来是各国刑法打击的重点。贪污挪用犯罪案件侦查程序中的共性主要有：一是犯罪行为的持续性和作案手段的隐蔽性。从贪污挪用犯罪的作案过程来看，往往体现出时间上的持续性，从首次作案到案发一般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段，是多个犯罪事实的累积；同时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犯罪事实，多采用不同的作案手段，具有相当的隐蔽性。二是犯罪成员的纠合性和案件性质的交织性。贪污挪用犯罪事实的完成往往需要相关人员的配合，他们之间结成利益共同体，同时犯罪的性质也会在犯罪事实完成后相互转化，体现出某种程度上的纠合性和交织性。三是有赃物及其他犯罪证据可查。这是贪污挪用犯罪区别于其他职务犯罪的重要一点，该两种犯罪不管采用何种作案方法，犯罪的目的是占有或使用公款，该犯罪对象必然有一定的指向或去向，同时在转移或流转赃款过程中有迹可查。四是犯罪事实在相关的会计资料中有所反映。按照会计制度、审计制度、监督制度的有关规定，预防贪污挪用犯罪是有可能的，但是犯罪嫌疑人由于某种原因偏偏从中寻找空当，借助一定的会计材料来实施犯罪，即便是虚构和捏造也会留下犯罪证据，同时作为证据的会计资料表现出真伪混淆、鱼目混珠的特征。五是犯罪行为暴露后往往毁证灭迹。犯罪嫌疑人从实施首次犯罪开始，就有一种侥幸心理支撑，一旦犯罪事实暴露无法隐瞒时，嫌疑人会铤而走险，毁证灭迹，妄图掩盖犯罪事实或者制造混乱增加侦查难度，但是会计资料的特性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灭失证据。围绕贪污挪用犯罪实施的侦查手段与方法要充分体现灵活多样性，要因案制宜、随机应变。正确处理好案件侦查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并针对这两类案件的特点总结侦查经验，发现侦查规律，主要从发现案件线索、启动初查程序、审查会计资料、赃款赃物去向、案件证明标准等方面着手，分析贪污挪用案件侦查程序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地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第一节 初查中疑难问题

一、关于贪污挪用案件的线索

(一) 如何把握贪污挪用案件线索的来源

贪污挪用案件线索来源的特点除具备一般职务犯罪线索的共性,即由知情人举报、自行侦查中发现和有关机关移送移交(被动性线索)之外,还存在一种发案单位在犯罪事实暴露后主动向检察机关移交的情况(主动性线索)。实践中应重点把握发案单位主动向检察机关移送移交的线索和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自行发现的线索。

1. 发案单位主动向检察机关移送移交的案件线索

贪污挪用案件线索来源特点之一是发案单位举报的主动性。贪污挪用案件的发案单位,按照相关的财务、审计制度要进行年度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往往会暴露出一些犯罪线索,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单位采取的做法是不一样的。如果犯罪事实是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或授意,在暴露出问题之后,一般会采取隐瞒不报的态度,通过虚假的财务凭证来平账或者是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掩盖犯罪事实。如果犯罪事实为该单位主要责任人员所为,一般采取两种方法:一是大事化小的处理方法,先由本单位内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在调查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贻误侦查时机,给犯罪嫌疑人提供充足的串供、伪证时间,这类案件在侦查起来就增加了难度;二是直接向检察机关举报,其原因或者是涉案人员已失踪,或者携款潜逃,或者现金脱库特别巨大,领导害怕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举报的真实性和可查性很大,甚至有的线索已经具备直接“以事立案”的条件。

某市路桥公司(国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在任的时候,接受该公司工程部经理钟某的“建议”,采取虚假工程合同的形式分两次从公司套出现金80余万元,转入与该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某公路工程公司,然后提出进行私分。在分钱过程中,被该公司的上级总公司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是直接向检察机关举报,而是由公司内部进行处理,将私分的赃款进行处理。两年后,有人就此事向当地纪委进行举报,纪委调查后移送检察机关。但是此时原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已辞职,多人工作已发生变动,给侦查工作增加了难度,需要追逃,需要查找原来人员进行取证。该案的特点在于,所有用于套取公款的手续看起来都是合法的,包括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清单、资金申请、拨款手续等。最后法院对张某和钟某以贪污罪作出了有罪

判决。

2. 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

历年来，检察机关在办理的贪污挪用案件过程中，相当比例的案件是靠自行发现的。自行发现的途径主要有：一是侦查部门在侦查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贪污挪用犯罪线索；二是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过程中发现；三是民行检察、监所检察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发现。该类线索由于检察工作人员自身职业的敏感性，所发现的线索成案率都比较高。

在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贪污挪用案件线索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一是建立相互联系、及时移送的制度。如果是在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此类线索的，要经过检察长决定，及时移送侦查部门。二是明确有侦查权的部门。实践中，有好多地方的基层检察机关，受办案经费的影响，在内部科室行使侦查权的把握上任意性比较大，往往是不管什么科室、什么部门，只要发现了犯罪线索，经过检察长的批准，发现线索的部门就可以自行侦查。此类现象导致的结果是，好多成案可能性比较大的线索，往往由于种种原因，最终不能立案，是对有限的线索资源的一种浪费。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发文明确反贪部门是侦查贪污挪用犯罪的侦查部门，其他部门要将发现的线索移交侦查部门。另外民行检察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线索的，可自行侦查，必要时可要求反贪部门配合。

（二）如何提高发现贪污挪用案件线索的能力

实践中普遍反映，贪污挪用案件侦查的难度在于线索匮乏和质量不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提高侦查人员的发现线索能力方面入手。

1. 培养侦查员的线索发现意识

侦查人员由于工作的需要，与社会的方方面面接触较广，他们在自己的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中，往往会从多种渠道获知各种信息。他们的人际关系网成员也会有意识地向其反馈一些涉及职务犯罪的信息。一个优秀的侦查员往往能从这些信息中捕捉到有价值的贪污挪用犯罪线索，然后经过分析综合，结合行业特点和个人表现作出准确判断，这就是优秀侦查员的发现线索意识。

优秀侦查员的发现线索意识是在工作生活中逐渐养成的，没有别的捷径，一般来讲可从以下几方面培养：一是事事洞明，人情练达。优秀侦查员在政治上要保持“慎独”的修身思想，但是又要善于建立自己的“人脉”。侦查干警特别是处于基层反贪办案一线的侦查员更需要足够的人气，善于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注意悉心培养自己的言行品格，以期积聚更多的人气，才能收集到各种各样的信息。二是处处留心，条分缕析。“处处留心皆学问”，优秀侦查员在工作之余毕竟还是一个社会人，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一次朋友聚会、一次

郊游运动,甚至电视报纸上的一条新闻都是优秀侦查员不能放过的捕捉信息的机会。三是总结提炼,准确判断。准确的决断力是建立在充足的信息资源上的,在掌握充分的信息基础上,优秀侦查员要善于总结和提炼,从中发现有价值的、共性的线索,要发扬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工作作风。

2. 提高侦查指挥员的分析判断能力

所谓侦查指挥员的分析判断能力,是指在贪污挪用案件初查前期,侦查指挥员能够凭直觉、凭经验,对接受的线索、情报、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的能力。这是一个感性的问题,不是靠什么理论为依据的。这种能力完全是建立在长期的侦查经验的累积之上,建立在对不同行业、不同性质、不同种类职务罪案的熟悉和了解,建立在果断决策、敢于承担责任的基础之上。实践中,指挥员都是从侦查员一步一步锻炼出来的,侦查案件的经验使他们具备对罪案线索的洞察力,指挥员的身份又使他能够站在全局的高度来把握问题的实质;同时,一个优秀的侦查指挥员就像一棵大树,他必须具备为侦查员遮风挡雨的功能。

3. 加强侦查员的社会阅历和综合知识结构

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时候,针对不同阅历的犯罪嫌疑人安排不同的审讯人员会起到不同的效果,如果安排一个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侦查员去审讯一个久经审讯、资格老练的犯罪嫌疑人,效果往往是不明显的。同样,在发现线索方面,不同阅历的侦查员对同一条线索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他们会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这条线索,这种能力上的区别完全取决于主观上的看法。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主观上的感性认识往往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不管理论上是否承认它,这是一个事实。

优秀侦查员的自我培养离不开对自身综合素质的孜孜以求。前面提到侦查员的“慎独”一面,就是要求侦查员能够静下心来,涉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一些综合性知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和综合能力。拥有了知识并不能说明已经掌握技能,关键在于学以致用,古人说“尽信书不如无书”,阐述的就是这个道理。作为一名优秀的侦查员,在掌握知识的同时,更要与具体的侦查实践结合起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三) 如何培养经营线索的能力

根据线索所蕴涵的信息量可以对线索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反映的内容可以分为可查性强的线索和可查性不强的线索;按照线索的时效性可以分为立即初查的线索和存查的线索等,对于存查的线索,就需要具备长期经营线索的能力。

1. 从类案入手系统经营

贪污挪用案件反映出来的类案特点是有规律可循的。可以通过对不同地区

检察机关对同类贪污挪用案件的侦查经验进行借鉴参考，结合经手的此类案件线索的易发性环节进行整理，在经营线索过程中等待时机成熟后再进行初查。类案线索的系统经营可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对暂时不具备初查条件的贪污挪用案件线索要等待时机成熟后再初查。不具备初查条件可能是人的因素也可能是物的因素。人的因素是指该人暂时还不能惊动；物的因素是指仅靠线索反映的内容还不能将犯罪嫌疑人制伏，甚至会因为操之过急而失掉机会。二是对犯罪正在进行过程中的线索要等待犯罪事实完成之时再初查。有些线索反映出来的内容是犯罪正在实施过程中，或者犯罪刚暴露出一部分，盲目初查会给被查人制造很多借口，起不到惩治和打击的目的。三是对一些情节轻微或次数较少、金额较小的线索要放长线钓大鱼。前面分析，贪污挪用案件的特点之一就是时间上的持续性，在这种情况下，要等待时机成熟后再初查。

2. 从政策入手组织经营

反贪部门的职能作用体现在服务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我们党在不同的时期都会对反腐败作出不同的部署，体现国家的全局和突出问题，所以在对待此类线索的时候要讲政治，讲大局，要让党和国家的部署在短期内显出成效来。比如说2006年中央提出打击商业贿赂，净化市场环境。在这种政策前提下，检察机关就要落实中央的反腐败政策，组织人力物力分析本地区突出行业的商业贿赂问题，从已有的线索中选择突破口，集中侦查力量，合理配置侦查资源，统一协调指挥，挖出一批大案要案。从政策入手组织经营要体现在平时对线索的整理归类系统化管理上，建立举报线索信息库，对同行业、同种类的线索归类管理、系统分析，密切关注其动态发展，做到有的放矢。

（四）如何做好贪污挪用线索的评估与论证

对贪污挪用案件线索进行评估和论证，目的是提高涉案信息选择的准确率和涉案信息的成案率，因此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内部有必要建立线索的评估和论证机制。

1. 建立贪污挪用案件线索的评估与论证机制

首先要成立线索评估论证小组，根据评估的目的以吸收侦查意识强、侦查经验丰富的办案骨干参加为宜，但同时也应考虑到涉案信息的保密需要。具体组成人员宜由部门负责人（局长或副局长）、侦查科（处）长和若干名办案骨干组成。因为有局领导和部门领导的参加，便于涉案信息评估活动的领导、监督以及方向性的把握；而办案骨干既是办案第一线的指挥员，又是战斗员，具有丰富的侦查经验，有敏锐的侦查、扩线意识，能为评估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与论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评估内容的准确性，主要分析所举

报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作案手段、结果是否符合常理,举报的内容之间是否自相矛盾;二是评估职务的可能性,主要看是否具有利用职务之便犯罪的可能性,具体是结合被举报人的职务活动,分析其是否处在贪污挪用犯罪的易发环节,以及有否收支明显不符的情况等,以评估被举报人实施贪污挪用犯罪的可能;三是评估来源的可靠性,主要从是否举报人直接了解、亲身经历或道听途说等;四是评估主体的真实性,通过评估举报主体的动机和目的,来评估举报内容的真实性;五是评估方式的价值性,通过举报方式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评估涉案信息的价值。

2. 树立评估与论证线索的风险意识

贪污挪用线索所反映的信息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为是否具备初查条件提供依据,但并不是充分和唯一的,只有经过线索评估小组的评估与论证,决定是否初查,才会实现侦查资源的合理配置。既然是评估,就一定要承担风险,风险由谁来承担?如何正确看待评估的结果?如果初查不成功要承担什么责任,由谁来承担责任?如何保护侦查人员的积极主动性?笔者认为,风险与机会是同在的。如果一味考虑风险和责任,对初查慎之又慎,是不利于打击和惩治贪污挪用犯罪的。对待贪污挪用线索的评估与论证,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主动初查,尊重初查得出的客观结果,将风险减至最小。作为案件侦查人员,应注重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鼓励大胆初查,不能让他们承担过多的初查不利后果,因为每一宗案件都初查成案是不现实的。

二、关于贪污挪用案件的初查方案

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成功与否,论证详细、切实可行的初查方案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好的初查方案是初查成功的一半,贪污挪用案件也不例外。

(一) 如何把握贪污挪用案件初查的特点

1. 目的的隐蔽性

初查作为立案程序中一项司法活动,具备秘密性和隐蔽性的特点是当然之义,对贪污挪用案件的初查来说尤为重要。贪污挪用案件初查目的的隐蔽性可以分为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对内是指对参与线索评估的局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案件承办人,在研究制订初查方案的时候,要畅所欲言,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吸收每个人的聪明才智,集思广益,统一集体意见。在此基础上,一旦初查方案形成,就应当照章办事,坚决按初查方案执行,如执行中情势发生变化,也需要先请示汇报后再改动。对内保密主要是指除办案人之外对其他侦查人员保密,尽量控制和缩小知悉初查目的的范围,但是对具体人员要达成共

识，互相信任。对外是指该线索以外的单位和人。对外隐蔽初查目的是由初查的秘密性特点所决定的，是确保初查成功的关键，是一个优秀侦查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

2. 手段的多样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加强安全防范的规定》（2003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安全规定》）第3条、第10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诉规则》）第128条的规定，在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接触被查对象须经主管检察长或检察长批准；不得借用“两规”、“两指”等措施控制犯罪嫌疑人。按照法律的规定，贪污挪用案件的初查是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初查手段的。

初查中的调查取证与立案后侦查中的调查取证相比，具体做法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犯罪事实的单一性。初查只要求查到一个（一笔、一单）犯罪事实就可以了，主要目的是为立案获取必要的证据材料。二是犯罪证据的关键性。不要求抓到全部犯罪证据，只要求查到一件犯罪事实的关键证据就可以了。所谓关键证据，就是能证明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的证据，尤其能够认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及其主观故意方面的证据。三是突破口选择的准确性。选择哪一件犯罪事实、哪一个证据为突破口，十分重要。突破口选准了就事半功倍，突破口选错了就事倍功半，甚至无法进行侦查。

（二）如何把握贪污挪用案件初查的切入点

贪污挪用案件线索的切入点，是指在充分评估与论证线索的基础上，找到被举报人的软肋，选择最有利、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以取得充分的信息资料，是基础性的准备工作，为将来侦查中突破犯罪嫌疑人提供“重磅猛料”。

1. 从被查人的个人习惯入手

从查处的贪污挪用犯罪案件来看，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主观上都具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受贪财心理的支配和物质享受的欲望促使犯罪嫌疑人铤而走险，实施犯罪。任何事情的本质都必须物化为外在表现，通过具体的行为方式显露出来。实践中虽然也有一部分犯罪嫌疑人特别善于伪装，但是在案件突破后往往也能找到他的一些“兴趣”和“爱好”。前几年流行的赖昌星“名言”：“就怕领导没爱好”，这种“爱好”把许多高级领导干部都拖下了水。这是人的本性，把握这一点对于切入初查至关重要。

调查被查人的个人习惯可以从几方面入手：一是侦查人员充分利用自己的“人脉”，调动方方面面的社会关系，并将平时储存的信息分析整理，运用普

遍联系的原理,将被调查人读懂摸透;二是观察被查人的日常生活规律,特别是工作之余的活动规律,分析被查人的个性特点,是贪财还是贪色,是好赌还是好嫖,是房产还是名车,从这几方面入手,配合必要的调查手段,充分利用侦查人员在暗处的优势,确保知己知彼;三是通过接触举报人、发展耳目特情,多渠道来收集被查人的个人习惯;四是秘密监控,根据实际需要,对有关人员、场所和物品进行观察、监视、控制,通常做法是跟踪监视(盯梢)、守候监视(坐梢、蹲坑)等,还可以秘密通过其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将被查对象暂时调离岗位并派人同住监视。

2. 从被查人的社会关系入手

同调查被查人的个人习惯一样,调查他的社会关系也是有效的一个切入点。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是从基层一步一步做起的,在当地积累经营了复杂的关系网,好多人成了利益共同体;有的领导干部是“空降兵”,突然之间异地任职;有的领导干部是交流锻炼等。应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调查其社会关系。针对本地培养成长起来的干部,他的社会关系比较好查一些,只要耐心细致,注意隐蔽保密就可以做到;针对“空降兵”,可以通过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协查,但是要注意协查内容的保密;针对交流锻炼的干部,可以通过组织部门了解等。在调查被查人社会关系时,更要关注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的情况,了解所从事的职业或经营的生意等。

3. 从被查人的生活阅历入手

阅历的深与浅,经历的复杂与单纯,对一个人的性格有很大的影响。一般来讲,直接从学校毕业参加工作成长起来的干部,思想比较理性,具备一定的原则性,有一定的是非观念;从基层或当兵转业出身的干部由于经历比较复杂,阅历丰富,形成的个人性格具有多面性,工作作风和办事原则难以掌握;出身干部家庭的一般一帆风顺,抗挫折能力弱;平民出身的正义感比较强烈;等等。所有这些对将来打开突破口都非常关键,所以在调查被查人生活阅历的时候,更要精细,尽可能多地收集第一手资料。当双方交锋的时候,适时抛出一些真实的资料,可以从心理上威慑对方。调查其生活阅历,可以从其老同学、老战友、老同事、老部下等几个切入点入手,但是要防止先入为主的偏见或者是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左右,所有信息要经过互相印证,以使侦查人员形成内心确信。

(三) 如何制订贪污挪用案件的初查方案

制作初查方案应当从三个方面入手:一要强化初查方案的重要性;二要有明确的初查思路;三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贪污挪用案件的初查方案根据其犯罪性质主要体现为预见性、针对性、具体性的特点。